

淄博市周村区水利局文件

周水字〔2019〕65号

签发人:艾书波

周村区水利局

关于盛康·蔷薇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盛康·蔷薇里项目申请水保批复的请示》《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盛康·蔷薇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盛康·蔷薇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正阳路以东、区医院以南、拥军小区以北。项目总占地面积 14457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挖方为 6.22 万 m³，总填方为 1.59 万 m³（一般土石方 1.39 万 m³，绿化用土 0.2 万 m³），借方为 1.21 万 m³（一般土石方 1.01 万 m³，绿化用土 0.2 万 m³），弃方为 5.84 万 m³，外运至北郊镇小七村用于填坑。

项目总投资 86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522 万元，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1 年 7 月竣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资料翔实、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方案为补报方案。项目整体建成后，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均应按照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水土保持效益，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要求。

三、同意方案项目区现状分析。项目区不属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为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地貌类型为山前冲洪积平原，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北方山石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四、同意方案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五、同意方案水土流失分析和预测。项目建设期内扰动地面积为 14457m^2 ，经预测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40.96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11.68t 。

六、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457m^2 。同意项目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调整后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35%。

七、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布

设。项目区划分为项目建设区和施工生活区 2 个分区，项目建设区应按照方案确定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置做好施工期内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生活区采取临时覆盖、临时绿化等措施预防水土流失。

八、同意方案中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

九、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9.15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9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82.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1.85 万元，植物措施费 61.86 万元，临时措施费 9.93 万元，独立费用 48.61 万元（含监理费 4.2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8.32 万元，监测费 28.62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 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348.4 元。

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周村区水利局的监督管理。

2.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方案规定的占地范围内，严禁超范围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

度。

4.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做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变更设计并报我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5.水土保持补偿费 17348.4 元应按要求及时缴纳，无故拒不缴纳或延期缴纳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理。

6.本项目在竣工投入使用前，你单位应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向周村区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周村区水利局即时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